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153号

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孟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孟奇，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2019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将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20年2月初，该子公司将6500万元用于委托理财，超过前期子公司内部审议的委托理财上限额度。2020年2月17日，公司自查发现该子公司委托理财额度超过其内部决议规定的投资额度上限，故要求其转回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3500万。2020年12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全部收回，公司取得投资收益257.92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5.26%，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回该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

公司违反相关决策程序超额委托理财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违规事项及公司其他违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其他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奇（任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奇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